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5.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

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7 人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5.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3.30 万股调整为 247.5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就本次归属及作废，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

出具日，联动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